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6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甫銘

指定辯護人 李吟秋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甫銘係居住在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2段之住處內，與其配有方惠娟、及其姐林德蓁、父親林進添，共同居住於該址；然被告對與林德蓁相處不睦，並對林德蓁之男友即告訴人姚邦俊多所不滿。被告竟於民國113年1月25日22時許，在上開住處林德蓁房間門口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使雙方扭打在一起，導致告訴人受有下巴、右側食指及左側拇指挫傷、左側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和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林品宗